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法行政规章汇编
(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法行政规章汇编

(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规章汇编. 200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4

ISBN 978 - 7 - 5036 - 9420 - 2

I. 中… II. 中… III. 司法机关—行政管理—规章制度—汇编—中国—2008 IV. D926.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46408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群 装帧设计/李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5.5 字数/392 千
版本/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036 - 9420 - 2 定价: 3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说 明

一、为保障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我部按年度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规章汇编》,本书为2008年度的汇编本。

二、本汇编收录了司法部发布和与有关部门联合发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为了使用方便,其他部门制定的涉及司法行政工作的规章,亦附录于内。公证员协会制定的行规,虽然不属于部颁规章,但因其对工作有非常重要的指导作用,故一并附上。

三、本汇编收录的规章按业务性质分类,同类规章的排列以发布时间先后为序。

四、本汇编发至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

五、本汇编具体编辑事宜由司法部法制司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09年4月

(是 46 [2008] 财本国 日 10 月 3 年 8008(财函) 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价格补贴政策的通知 (2008年3月10日)

通知 财政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价格补贴政策的通知 (2008年3月10日) (2008年3月10日)

部 颁 规 章

- 司法部关于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的决定 (2008年3月6日 司法部令第109号) (3)
- 台湾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若干规定 (2008年6月4日 司法部令第110号) (12)
-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2008年7月18日 司法部令第111号) (14)
-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2008年7月18日 司法部令第112号) (28)
-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规则 (2008年9月9日 司法部令第113号) (40)
- 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 (2008年9月16日 司法部令第114号) (42)
-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 (2008年12月21日 司法部令第115号) (48)

规范性文件

类卦工姓表卦工繁盐

综 合 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司法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2008年1月10日)

制规定的通知(2008年7月10日 国办发[2008]64号)	(5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民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卫生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法律救助“十一五”实施方案〉实施办法》的通知(2008年2月19日 残联发[2008]3号)	(59)
关于同意重庆市开展统筹城乡司法行政工作试点的批复 (2008年4月7日 司复[2008]9号)	(71)
关于印发《司法部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规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2008年10月20日 司发[2008]14号)	(72)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 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 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2008年11月20日 司发通[2008]162号)	(84)
关于印发《司法部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2008年12月15日 司发[2008]17号)	(87)
关于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机关职能作用 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2008年12月30日 司发通[2008]178号)	(92)
法制工作类	
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示范文本〉的通知》的通知(2008年6月27日 [2008]司法字19号)	(101)

监狱工作和劳教工作类

关于印发《关于劳教单位工人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08年3月12日 司发通[2008]46号)	(129)
---	-------

- 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贯彻实施有关工作的
通知(2008年5月7日 司发通[2008]74号) (135)
- 关于切实做好地震灾区监狱劳教场所卫生防疫工作的紧急
通知(2008年5月26日 司办通[2008]82号) (140)
- 关于《禁毒法》实施后原有劳教戒毒人员相关问题的通知
(2008年5月27日 司发通[2008]83号) (143)
- 关于在抗震救灾中进一步加强罪犯劳教人员教育改造工作
的意见(2008年6月10日 司发通[2008]95号) (144)
- 关于编制监狱 劳教场所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指导意
见(2008年6月30日 司发通[2008]105号) (148)
- 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狱教育改造罪犯工作考核的通知(2008
年12月23日 司发通[2008]174号) (151)

律师公证工作类

- 司法部关于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从事诉讼代理或辩护业
务能否适用《律师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进行处罚的批
复(2008年2月14日 司复[2008]3号) (163)
-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印发《关于充分保障律师依法履行
辩护职责 确保死刑案件办理质量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008年5月21日 法发[2008]14号) (164)
- 关于因故意犯罪被判处缓刑的律师是否适用《律师法》第
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批复(2008年5月27日 司复
[2008]12号) (168)
- 关于修订后的《律师法》部分条文适用问题的通知(2008年
5月28日 司发通[2008]85号) (169)
- 关于进一步做好服务老龄工作的通知(2008年6月11日
司发通[2008]99号) (170)
- 关于东莞市和中山市可以比照设区的市设立公证机构的批
复(2008年6月23日 司复[2008]13号) (174)

关于合作律师事务所调整工作的指导意见(2008年8月14日 司发[2008]12号)	(175)
民政部 公安部 司法部 卫生部 人口计生委关于解决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年9月5日 民发[2008]132号)	(180)
关于推行继承类、强制执行类要素式公证书和法律意见书格式的通知(2008年12月30日 司发通[2008]177号)	(189)

基层工作类

司法部关于转发《关于北京市抽调监狱劳教干警参加社区矫正和帮教安置工作情况的报告》的通知(2008年2月18日 司发通[2008]8号)	(193)
关于做好人民调解工作为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创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的通知(2008年6月3日 司发通[2008]88号)	(201)
关于加强社区服刑人员监管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的通知(2008年6月23日 司办通[2008]49号)	(204)
关于《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刑满释放人员能否申领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并执业的请示》的答复(2008年9月26日 司办函[2008]194号)	(207)
对吉林省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可否将检察院“定罪免诉”人员纳入社区矫正对象范围的请示》的答复(2008年11月26日 司办函[2008]236号)	(208)

法制宣传工作类

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关于加强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2008年6月20日 司发通[2008]103号)	(211)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 全国普法办公室关于加强公务员学法用法工 作的意见(2008年10月10日司发通[2008]156号)	(215)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科技部 司法部 农业部 文化部 卫生部 国家人口计生委 国家广 电总局 新闻出版总署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 科协关于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文 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的通知(2008年12月19日 中宣发[2008]33号)	(219)
法律援助工作类	
司法部关于做好2008年农民工工作的通知(2008年3月 17日 司发通[2008]48号)	(227)
关于做好抗震救灾期间农民工工作的通知(2008年5月29 日 司发通[2008]86号)	(233)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发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残疾人法 制宣传、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2008年6月4 日 司发通[2008]98号)	(236)
关于学习重庆市构筑法律援助“三条保障线”加强法律援 助基础建设工作的通知(2008年7月14日 司发通 [2008]113号)	(240)
国家司法考试工作类	
关于做好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工作的通知(2008年6月4 日 司发通[2008]91号)	(249)
关于增加国家司法考试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的通知 (2008年6月5日 司发通[2008]94号)	(270)
司法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防范和打击非 法利用无线电设备在国家司法考试中进行作弊活动的通 知(2008年8月2日 司发通[2008]118号)	(27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关于印发《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2008年8月8日司发通[2008]11号)	(275)
关于印发《国家司法考试命题工作保密规定》的通知(2008年8月21日司发通[2008]65号)	(280)
关于印发《国家司法考试监考规则》的通知(2008年9月9日 司发通[2008]141号)	(291)
司法部 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国家司法考试保密工作规定》的通知(2008年9月10日 司发通[2008]142号)	(296)
关于印发《国家司法考试工作规则》的通知(2008年9月16日 司发通[2008]143号)	(303)
关于印发《国家司法考试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 司办通[2008]71号)	(315)
司法部关于做好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成绩公布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领工作的通知(2008年11月20日 司发通[2008]163号)	(320)

法学教育管理类

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做好高校受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2008年2月27日 司办通[2008]13号)	(333)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2008年11月10日 司办通[2008]85号)	(336)

司法鉴定管理类

司法部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试点工作的通知(2008年7月25日 司发通[2008]116号)	(347)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关于做好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备案登记工
作的通知(2008年11月20日 司发通[2008]165号) (357)

关于法医精神病鉴定业务范围问题的复函(2008年7月2
日 司办函[2008]130号) (368)

组织人事工作类

人事部 司法部《关于监狱劳动教养机关人民警察参照公
安机关实行分类管理制度和单独警察职务序列有关问题
的意见》(2008年3月4日 国人部发[2008]20号) (371)

关于印发《关于2008—2012年司法行政系统大规模培训干
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08年12月8日 司发通
[2008]171号) (373)

关于印发《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证使用管理规定》的通
知(2008年12月29日 司发通[2008]176号) (382)

关于司法部法律援助工作司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的通知
(2008年12月30日 司办通[2008]100号) (385)

计财装备工作类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
的通知(2008年2月20日 司办通[2008]11号) (389)

关于转发《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际科技合作与交
流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2008年2月22
日 司办通[2008]9号) (396)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中央京外行政事业单位向无房和住
房未达标离退休职工发放住房补贴有关事宜的通知》的
通知(2008年2月27日 司办通[2008]14号) (408)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2008年3月28日 司办通[2008]23号)	(412)
关于加强司法行政系统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监管工作的意见(2008年6月3日 司发通[2008]89号)	(42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用枪管理工作的通知(2008年6月10日 公通字[2008]28号)	(426)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切实抓好预算执行进度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2008年9月9日 司办通[2008]69号)	(434)
关于转发《财政部 外交部 监察部 审计署 国家预防腐败局关于印发〈加强党政干部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2008年9月16日 司办通[2008]70号)	(437)
关于转发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的通知(2008年10月30日 司办通[2008]80号)	(443)
关于积极争取政策 加快司法行政基础设施和业务建设的通知(2008年11月25日 司办通[2008]87号)	(447)
关于转发国管局 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国家机关会议费开支标准的通知》的通知(2008年11月26日 司办通[2008]88号)	(450)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实行资产评估准则有关制度衔接问题的通知》的通知(2008年12月10日 司办通[2008]93号)	(453)
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2008年12月11日 司办通[2008]95号)	(455)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未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范围	

的困难中央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申请拨付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2008 年 12 月 30 日 司办通[2008]101 号) (462)

附录

中国公证协会行业规范

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及出具执行证书的指导意见(2008 年 4 月 23 日) (471)
办理房屋委托书公证的指导意见(2008 年 4 月 23 日) (476)
办理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公证的指导意见(2008 年 4 月 23 日) (481)

部颁规章

分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指會由，由內地律師事務所，會一同或不通過
諮詢會事務所具出，其時會去，但會由，此並非諮詢會事務所，
容內地（六）聯營，“律文即取當年殺害陳同（六）聯營正謀去本合

司法部关于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 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 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的决定

（2008年3月6日司法部令第109号发布）

为了促进香港、澳门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四》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四》，结合近几年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开展联营的情况，决定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的联营，是由已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一个内地律师事务所，按照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在内地进行联合经营，向委托人分别提供香港、澳门和内地法律服务。”

二、删除第五条第（七）项，将第（六）项修改为“已获准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且代表机构在申请联营前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申请联营时代表机构设立未满两年的，自代表机构设立之日起未受过行政处罚”。

三、将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二）双方签署的联营协议”；将第（五）项修改为：“（五）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复印件，负责人、所有合伙人名单，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该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内容为“（六）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与内地律师事务

所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原第(六)项内容变为第(七)项。

四、在第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内容为“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与内地律师事务所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准予联营的,作出准予联营决定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还应当将准予联营的批件同时抄送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

五、将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联营双方各自的名称、住所地、独资经营者、合伙人姓名”。

六、将第十八条修改为:“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可以共用办公场所、办公设备。联营双方决定共用办公场所的,应当选择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或者内地律师事务所的办公场所作为共用办公场所。共用办公场所或办公设备的费用分担由联营协议约定。”

七、在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内容为“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被依法注销的”,原第(四)项内容变为第(五)项。

八、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共同向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联营执业许可证副本以及下列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

- (一)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和内地律师事务所的有效执业许可证副本及复印件;
- (二)上一年度的联营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以联营名义接受委托办理法律事务的情况,以联营名义办理法律事务的收费情况,联营收费的分享和运营费用的分摊情况,联营的收入和纳税情况,以联营名义开展业务过程中因违法执业或因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情况等;